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年度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，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提供生活助學金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：28 名，本助學金以每名每月新臺幣 6 仟元為原則，領取本項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30 小時為限（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具本校學籍之日間大學部學生(不含公費生)，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  - (一)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
  - (二) 逾 25 歲學生。
  - (三)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(就學生活補助)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。
  - (四) 已向銀行申貸就學貸款生活費者。
- 五、審核原則：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通過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次年度 2 月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。
- 六、申請本項獎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  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105 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（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，已婚者加附配偶）
  - (三) 檢附近 3 個月內有**詳細紀事**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**詳細記事**之新版戶口名簿。（已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得免附）
  - (四)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主張家庭現況困難者需檢附，無則免附）

\* 附件不齊者不列入會議審查。
- 七、**系統登錄申請時間**:自本(106)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止；**文件送件**至 12 月 26 日止(逾期不受理)。
- 八、申請程序：務必由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列印申請書，不接受紙本填寫。  
進入學校首頁—中文版—e 化校園—「校務行政系統」--系統選單—各種申請作業--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」登錄並列印申請書送陳導師核章及推薦後，繳交至各校區承辦單位。  
\*請於電腦輸入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權益，若有輸入錯誤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錄取，經由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評審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於明年 1 月底前公告學生事務處網頁。
- 十、各校區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  - 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胡小姐 2717052
  - 民雄校區(含林森校區進學班):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 劉小姐 2263411 轉 1212